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申请7亿元人民币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原制度废止）；并授权管理层负责上述办法的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订、修订、废止等）。

具体制度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制度。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